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96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9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天成控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水平,天成控股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因此采用其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归母净利润或亏损(取绝对值)的 5%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基准。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00.00 万元。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为 -17,606 万元,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营业收入无明显改善提升,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天成控股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如附注“15、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天成控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12024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 “国华汇银”事项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

2013 年 11 月，天成控股公司收购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华汇银”）100% 股权，2016 年 10 月，天成控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国华汇银 100% 股权给北京新华金控有限公司（简称“新华金控”），因新华金控涉嫌“11.28”传销专案，2017 年 5 月国华汇银股权工商过户回天成控股公司。2017 年 6 月，天成控股公司又将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特点”），爱特点将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汇入指定账户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择树”）。2023 年 2 月，爱特点因股权转让纠纷向福州市马尾区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0 月，经福州中院二审判决，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天成控股公司应返还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及利息。

经天成控股公司自查，天成控股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国华汇银”事项中占用资金 3100 万元（其中归还金额 600 万元、占用余额 2500 万元），除上述自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国华汇银”事项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



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前段“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如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述,我们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报告期内天成控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七、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天成控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64.0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7,023.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62%,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天成控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1.6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6,314.51 万元，截至报告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天成控股对此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01.2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3,694.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3%，天成控股近年来连续亏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为-17,606 万元，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营业收入无明显改善提升，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天成控股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因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期在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

## 2、强调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8,814.51 万元，截至报告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天成控股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96号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仅供使用



SCJDGL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督信息、更多应用...

仅供使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增毅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代理记账, 验资,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审计, 清算, 破产清算, 财务顾问, 企业并购, 重组, 上市辅导, 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法律事务, 知识产权, 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06层

仅供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1日

SCJDGL

仅供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可使用的

证书序号 0014490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证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并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周强

男

1970-10-2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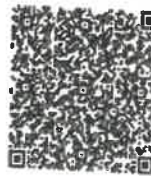
511021197010228039

Full name: 周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22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102119701022803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493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中衡安信  
(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四川  
(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姓名	吴金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11-04
工作单位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94110459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510802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